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为核心，全面、诚信、认真地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其中：现场召开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换届选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议题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7 日	1、《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层 2024 年投资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内控合规管理报告》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6、《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会计报表的议案》
			9、《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
7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投资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报告》 8、《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能够贯彻授权控制原则，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行事，没有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做到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机构的职能，董事会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监事会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经理层行使执行机构的职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基本情况作出正确的理解和判断。

3、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和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依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均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重要缺陷。

三、2025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及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强化监督能力，拓宽监督领域。尤其是在公司转型发展的特殊时期，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风险防控、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更加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为推进公司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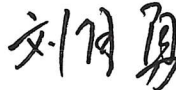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签字页）

监事签名：

范振中 

常青 

刘自勇 

2025 年 4 月 18 日